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2016〕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9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避免造成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损害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组织对现行有效的43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梳理，对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进行细化、量化，编

制了《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联系电话：0771—5659087）。

附件：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 (试行)

前 言

为了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中公平、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组织编写了本指引。

本指引内容按照“危险化学品类、烟花爆竹类、工贸行业类、职业健康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分为6部分，共包含43项相关规定的实施标准。在实施标准中，针对违法行为作出了具体描述，并列出了“法律规定”、“处罚依据”、和“实施标准”等内容。

本指引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标准，严格限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手段、情节、后果等因素程度的不同，对罚款数额予以细化。本指引仅供我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具体工作中要依据行政处罚原则和自由裁量的适用规则，综合考量个案案情，并参照本指引确定的实施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目前仍在修订之中，且编者水平所限，可能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目 录

一、综合类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12)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58)
- 3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61)
- 4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73)
- 5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79)

二、中介服务类

- 1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1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89)
- 2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 第 12 号令，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97)
- 3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
 标准.....(110)
- 4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121)
- 三、煤矿和非煤矿山类
- 1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 年国务院
 令第 446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134)
- 2 . 煤矿防治水规定 (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8 号) 相
 关规定实施标准..... (154)
- 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 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162)
- 4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169)
- 5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相关规定
 实施标准..... (176)
- 6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010 年国家安

- 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185)
- 7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198)

四、危险化学品类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 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09)
- 2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根据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和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44)
- 3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51)
- 4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56)
- 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68)
- 6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277)
- 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

- 总局令第 45 号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282)
- 8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291)
- 9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
 关规定实施标准..... (297)
- 1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57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
 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03)
- 11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2013 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11)

五、烟花爆竹类

- 1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55 号 ,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相关规定
 实施标准..... (317)
- 2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28)
- 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2012 年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45)

六、工贸行业类

- 1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6 号)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50)
-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 年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相关规定实施标准.....(355)
- 3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3 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66 号 , 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362)

七、职业健康类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 年主席令第 52 号 , 根据
2016 年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相关规
定实施标准.....(366)
- 2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19 号) 相关规
定实施标准..... (413)
- 3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7 号)相关规定实施标准.....(417)
- 4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实施标准.....(447)
- 5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49 号)相关规定实施标准.....(449)

八、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 1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 号，根据 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相关规定
实施标准..... (462)
- 2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 年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30 号，根据 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
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467)
- 3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1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
根据 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相关规定实施
标准..... (471)
- 九、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
- 1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478)
- 2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009 年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21 号)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487)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实施标准：对机构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以上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实施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 1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 2—3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 4—7 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实施标准：矿山、建筑施工、冶炼、道路运输、机械制造、

城市地下经营、城市地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

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1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2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3 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

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

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3 名以上 5 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5 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

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或者部分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全部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演练未定期组织开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3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3 名以上 5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5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

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

格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 4 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10 名以上 15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 15 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发现 1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5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5 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使用 1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3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 4 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4 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1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

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者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2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2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

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员工宿舍人员 3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

罚款：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3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三十八、违法行为描述：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3 号，2015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违法行为描述：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 10%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 10% 以上 30% 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 30% 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 10% 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 30% 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指令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实施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000 元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缺少 1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缺少 2 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缺少 3 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实施。

四、违法行为描述：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

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整改完毕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

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

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除非煤矿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第二部分 中介服务类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2 万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

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发现 1 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法律规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 :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六) 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处罚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有关主管部門或者煤矿安全監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銷其执业证 , 当事人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注册 ; 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賠償責任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实施标准 : 按以下标准处以罰款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銷其执业证 , 当事人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注册 :

1. 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

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 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实施标准：处 3 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实施标准：处 3 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违法行为描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律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一）安全生产管理；（二）安全生产检查；（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四）安全检测检验；（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实施标准：处 3 万元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经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资质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二）有

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其中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原值甲级不低于 300 万元，乙级不低于 150 万元；（三）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甲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7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40%、15%和 15%；乙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6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别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的 30%和 10%；（四）甲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有 5 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乙级机构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经历；（五）有满足资质认定准则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六）甲级机构要求已取得国家重点实验室或者同等级其他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或者已取得乙级检测检验资质 3 年以上；乙级机构要求以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且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测检验工作 3 年以上；（七）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

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四、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

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标准：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标准：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六、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实施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实施标准：撤销资质，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检测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只在一个检测检验机构中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实施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 1 人（次）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2. 有 2 人（次）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3. 有 3 人（次）以上未经培训、考核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检测检验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

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实施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过失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检测检验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

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实施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实施标准：撤销资质，并处2万元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分包个别检测检验项目时，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

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实施标准：撤销资质，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分包个别检测检验项目时，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实施标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实施标准：撤销资质，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被检设施设备、产品、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测检验机构必须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十项规定：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实施标准：撤销资质，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五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

得有下列行为：

(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未办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 1 个项目 1 次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发现 1 个项目 2 次以上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资质半年，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 2 个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3 个以上项目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实施标准：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 1 次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 5000 元的罚款；

(2) 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资质半年，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 1 次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

损失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暂停资质半年，处 3 万元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过失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低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故意贬低、低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发现 1 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 2 次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现 3 次以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 30 日以上，或者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 30 日以上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 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在 30 日以上，或者未经整改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整改继续从事评价活动在 30 日以上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不健全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未及时归档妥善保管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安全评价活动实

施全过程管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执行。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无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有意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六、违法行为描述：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七、违法行为描述：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八、违法行为描述：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 30 日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超过 30 日未超过 60 日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超过 60 日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有1次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有2次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有3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法律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影响结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影响了结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导致

结论错误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影响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结论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影响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结论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3.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导致资质认可技术评审结论错误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

处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2 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 3 个及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煤矿和非煤矿山类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中“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的；（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 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 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 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瓦斯超限作业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中“瓦斯超限作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二）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高瓦斯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规定：“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三）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停产整顿不少于3日，限7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日，限2日内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

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30 日内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安全监控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1 日内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规定：“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矿井总风量不足的；（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三）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四）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六）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

一段回风的；（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九）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限30日内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立即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停产整顿至备用主要通风机安装、调试完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规定形成通风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立即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规定：“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

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三）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四）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五）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停

产整顿不少于 5 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防隔水煤柱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超层越界开采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规定：“超层越界开采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三）擅自开采保安煤

柱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小于 1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小于 50 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5 日，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 100 吨小于 10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 50 米小于 100 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 1000 吨小于 50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 100 米小于 200 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 5000 吨或掘进巷道超过 200 米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超层越界开采，并对相邻矿井、地面建筑物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3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自燃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为。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规定：“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

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限 30 日内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掘工作面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处罚依据：《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规定：“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二）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三）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或者裸露放炮的；（四）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五）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使用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一）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二）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根据

工程量限期改正，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新建、改扩建煤矿违反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二）对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作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即组织施工的；（三）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四）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安全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并批准而擅自组织生产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20 日，并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煤矿实行整体承包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规定：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判定标准》中“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三）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四）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五）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停产整顿不少于10日，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从事生产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已申办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处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做到人手一册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手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 发放安全手册，但收取费用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发放安全手册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防治水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煤矿企业、矿井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1. 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或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以及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发现有透水征兆未停止作业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3 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的，处 17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建井设计、建井地质报告、防治水图件不符合要求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第十五条规定：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一) 矿井充水性图；(二) 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三)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四)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五)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

见附录一。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建井设计、建井地质报告或防治水图件不符合要求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井设计、建井地质报告和防治水图件有两项或三项不符合要求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3 天。

四、违法行为描述：对突水点管理不到位、突水后应上报未上报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款、第九款规定：遇突水点时，应当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

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等，并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和含砂量等。同时，应当观测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和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各主要突水点可以作为动态观测点进行系统观测，并应当编制卡片，附平面图和素描图。对于大中型煤矿发生 $300\text{m}^3/\text{h}$ 以上的突水、小型煤矿发生 $60\text{m}^3/\text{h}$ 以上的突水，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和矿井被淹的，应当将突水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

(二) 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举的 1 种情形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举的 2 种情形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举的 3 种以上情形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矿井违反规定顶水作业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3 天，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水闸墙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十条规定：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 3 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不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或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且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不符合要求，仍投入使用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基础工作违反相关防治水规定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条规定：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九十一条规定：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

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采掘工作面不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三）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七）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八）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九）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探水前，应当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的。

法律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处罚依据：《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二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注销，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因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而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

应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 (三)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 (六)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七)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 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 (九) 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 (十)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十一) 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实施标准：按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缺少1—2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缺少2—4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缺少4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

全生产费用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实施标准：按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已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但未批复擅自施工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未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没有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法律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

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尾矿库为正常库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为病库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尾矿库为危库、险库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

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危库、险库和病库未采取规定措施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

报告；

(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病库未按限定时间整治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时间内消除险情并报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库未立即停产、抢险并报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汛措施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

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1项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2项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2项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为按照规定报告尾矿库重大险情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但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经同意和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即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又未进行闭库设计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或者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执行。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对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进行变更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一) 筑坝方式；
- (二) 排放方式；
- (三) 尾矿物化特性；
- (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 (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闭库的。

法律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或者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

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或者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后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规定：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

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工作面有裂痕，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或者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 30 万吨以上 50 万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

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法律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安全投入保障；
-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 (五) 事故应急救援；
-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 (七) 违约责任。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违法行为描述：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事项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完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

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一项进行分项发包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其中二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下挪作他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10%以上挪作他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按规定时限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即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又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法律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

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清或不实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危险化学品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经营剧毒化学品，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汽油加油站，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实施标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但未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违法行为描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有三种情形中的一种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有三种情形中的两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同时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本项规定的1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本项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本项规定的3项违法行为的，责

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且未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可以 3 万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即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也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

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1 项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2 项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3 项以上不相适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同时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2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即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

也未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内不办理的，责令改正，可以 2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不办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不办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但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且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超期半年内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超期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超期一年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

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 3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1项不符合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2项不符合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不符合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

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丢弃危险化学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或者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易制毒经营、购买单位，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易制毒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易制毒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

相应的许可证：

1. 超过许可的品种或数量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许可品种和数量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 1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 2 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内报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报告内容中有关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弄虚作假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 30 日以上报告，或者未报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

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阻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规定：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

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統；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执行。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给予罚款：

1.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构成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给予罚款：

1. 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给予罚款：

1.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但未保障其能完好使用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给予罚款：

1. 未将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构成二级及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给予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执行。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提交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提交变更申请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九、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

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

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

设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

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七、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还未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可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

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

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责令改正，可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登记企业有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登记企业未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登记企业不能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 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第二十三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四)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

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二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

内单独存放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七、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八、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变更申请书；
-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

五条第二、四款规定：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增加一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增加两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增加两种以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超过规定时3个月以

上提出变更申请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进行了专项安全验收评价，但未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进行了专项安全验收评价，但未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九、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即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又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规定：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规定：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隐瞒一种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一份虚假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超过 1 种（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伪造、篡改一个数据或者有其他一个弄虚作假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超过一个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不超过 1 个月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作超过 1 个月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法律规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处罚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鉴定机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部分 烟花爆竹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

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生产D级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B级或者C级烟花爆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

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有1道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道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道以上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雇佣未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

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有1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名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名以上未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 10% 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 10% 以上 30% 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标准用量 30% 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使用 1 种禁用或禁忌配伍物质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种禁用或禁忌配伍物质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3 种以上禁用或禁忌配伍物质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 10% 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 10% 以上 30% 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印制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产品占生产总量总量 30% 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批发企业既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又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烟花爆竹 1.3 级仓库超过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烟花爆竹 1.1 级仓库超过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储存烟花爆竹 C、D 级产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烟花爆竹 A、B 级产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15 日内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 15 日不足 1 个月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 1 个月未销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有 1 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有 2 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 3 项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3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备案不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 1 个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月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

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

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2.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2.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 1 个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月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超过规定数量一倍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数量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数量二倍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或者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烟花爆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

处以罚款：

1. 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内办理变更的，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办理变更的，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规定期限 60 日以上办理变更的，或者未办理变更的，或者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不得……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企业有 1 项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罚款；
2. 企业同时有 2 项违法行为的，处 2 万元罚款；
3. 企业同时有 3 项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

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 ……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转包、分包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工贸行业类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有 1 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中有 2 处以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或者未加强通风换气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或者未建立预警系统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即进入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氨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氧气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氧气系统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位置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1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位置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2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的罚款；
3.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柜址位置及安全保护装置中，有3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3万元的罚款；
4. 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第二项规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实施标准：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 1 项未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有 2 项未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 项都未备案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处罚依据：《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

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二)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不全面、防范措施缺乏针对性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规定：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六条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条规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員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实施标准

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食品生产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处罚依据：《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第七部分 职业健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

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违法行为描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

下列标准处罚：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 3 项行为中 1 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 3 项行为中 2 项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存在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 3 项行为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配备而未配备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配备而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设置或者指定而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缺少 3 项以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缺少 3 项以上 6 项以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缺少 6 项以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标准：

(1)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制度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制度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标准：

(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健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应公布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有 3 项未公布的，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有 3 项以上 6 项以下未公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有 6 项以上未公布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有 3 名以下劳动者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对

3 名以下劳动者个体防护没有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3 名以上 6 名以下劳动者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对 3 名以上 6 名以下劳动者个体防护没有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6 名以上劳动者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对 6 名以上劳动者个体防护没有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有 1 项缺乏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有 2 项缺乏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有 3 项缺乏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既未及时又未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有 5 例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有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有 10 例以上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 5 例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的，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有 10 例以上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00% 以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 100%以上 200%以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00%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

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均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5 名以下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有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有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

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状评价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也没有进行现状评价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发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有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

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有 1 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

行诊治有 2 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有 3 例及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 1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 2 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 3 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

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有 1 次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2 次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3 次及以上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 1 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 2 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 3 例及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 1 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 2 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

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有有 3 例及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

1.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 1 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 2 种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缺少 3 种及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 1 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超过 1 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 1

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 2 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超过 2 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有 1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2 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3 处及以上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非故意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故意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有 1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2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3 处及以上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使用 1 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使用 2 台（套）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使用 3 台（套）及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

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的，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个人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

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擅自停止使用 1 个（处）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擅自停止使用 2 个（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 1 个（处）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 2 个（处）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

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

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 5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有 10 人以上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描述：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

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并按照下列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 1—2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 2—5 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 5 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 1—5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 6—10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 10—15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 15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十八、违法行为描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

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3.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三十九、违法行为描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2. 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的，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十、违法行为描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2. 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法律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矿山井下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2.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处罚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1—5 人的，按照每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6—10 人的，按照每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10—15 人的，按照每人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超过 15 人的，按照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法律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

(三)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

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2.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3.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5.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6.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7.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8.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10.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2.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处罚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1—5 人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6—10 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 10—15 人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超过 15 人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二)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且未实行有害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 用人单位有 1 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 2 名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 3 名及以上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执行。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

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执行。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执行。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

四项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规定：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

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十一项的规

定执行。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

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

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

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违法行为描述：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八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执行。

三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

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处罚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处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二、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法律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处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治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逾期三十日以内申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申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逾期六十日以上申报，或者未申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已建立，但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也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235) 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未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既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又未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有 3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有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超过 5 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影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造成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错误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完全采取相应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实施标准：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有1人以上3人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有3人以上5人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有 5 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二）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

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执行。

八、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复印件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执行。

九、违法行为描述：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执行。

十、违法行为描述：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执行。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又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支付从业员工工资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不支付工资又不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
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
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
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
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

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

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

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安全培训机构有一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培训机构有两项以上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门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实施标准：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六、违法行为描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达到规定 50% 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规定 50%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期超过 1 个月不满 2 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期不满 1 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部分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处罚依据：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实施标准：

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处罚依据：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实施标准：

1.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4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8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2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2.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2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8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32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3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80 万元以上 4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20 万元以上 4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6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实施标准：

1. 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2. 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五项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实施标准：

1.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2.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相关规定实施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